

证券代码：874087

证券简称：东实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实城服”）是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实环境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环卫市场的业务，东实城服与东莞市黄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实物业”）合资设立子公司，其中东实城服持股 80%，黄实物业持股 20%。近日，公司取得该二级控股子公司设立登记的营业执照，其名称为东莞市东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。

#### 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该事项 2026 年 1 月 8 日经过东实环境 2026 年第 1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，无需东实环境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东莞市黄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30 号 602 室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30 号 602 室

注册资本：1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停车场服务；城市公园管理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伟

控股股东：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### 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东莞市东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30 号 602 室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城市绿化管理；城乡市容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水污染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打捞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	货币	800 万元	80%	0
东莞市黄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货币	200 万元	20%	0

## 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东莞市黄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### （一）双方出资方式及出资额：

甲方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%；

乙方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%；

出资方式：货币（人民币）。

根据建设和经营需要，公司成立后可以增加注册资本，资本增加部分原则上由甲、乙双方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增持。

## （二）公司治理

1、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2、公司设董事会，成员 5 人，其中，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推荐 3 名董事，东莞市黄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2 名董事。由股东会在上述推荐中选举产生董事。若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需要重新选任的，推荐原则不变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经股东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推荐后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3、公司设经理 1 人，由董事长兼任，由董事会聘任产生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以黄江镇环卫业务为基准点，共同拓展黄江镇环境业务。整合双方的资源、优势，高标准、高品质、全方位参与黄江镇建设发展，加快推进黄江镇的公共服务、环保产业发展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控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以上可能产生的风险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，便于公司的业务开展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东实环境 2026 年第 1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》
2. 《营业执照》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3 日